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19] 19 号

关于长春市兴华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 2.8MW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兴华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兴华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 2.8MW 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兴华供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 2.8MW 燃气锅炉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 1988 号长春市兴华供暖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本项目为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拆除原有 1 台燃煤锅炉，安装一台 2.8MW 燃气锅炉（备用）为厂区冬季采暖提供热源。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锅炉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厂区内其他污水混合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在《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实施阶段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待“行动计划”完成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新的标准或规定出台后，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新的标准或规定。

3、产噪设备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及4a类排放标准。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